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3月8日
文	第 107 號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正建
電話：(02)2349-2108
電子信箱：lee216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161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5001619汽車變更輪椅區或迴轉座椅修正總說明對照、1115001619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、1115001619檢測基準修正總說明對照、111500161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、1115001619發布令（11150016192-0-0.pdf、11150016192-0-1.pdf、11150016192-0-2.pdf、11150016192-0-3.pdf、11150016192-0-4.pdf）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六十三點之一、第六十七點規定及「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附件二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以交路字第111500161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請至監理服務網網站（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）「認識監理」—「法規檢索」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瀏覽及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鄭理事長淑勻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總幹事朝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劉常務理事金鐘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、輔康企業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帝實業有限公司、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、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皇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好行福祉車實業有限公司、一原汽車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

電子
文
騎

